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文件

宜粮学[2020]2号

关于发布《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规及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宜城市粮食行业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市场相关主体在团体标准制定中的作用。逐步建立适应行业创新发展、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的团体标准体系，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制定了《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年8月5日



主题词：团体 标准 通知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

2020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宜城市粮食行业健康发展，规范宜城市行业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强团体标准管理，保证团体标准质量，推动行业自主创新，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我市行业标准化现状及发展趋势，特别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市场和创新发展的需要，组织会员单位及市场相关主体提出并制订，由学会审查批准发布的标准。会员单位可无偿自愿采用，非会员单位应征得学会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三条 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适应本办法。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2000.1 的规定。

第四条 宜城粮学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 优先支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提升行业整体水平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积极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 (六)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鼓励支持会员单位广泛参与。

第五条 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宜城粮学团体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字母(YCLXH)构成。示例：

T/YCLXH XXX-XXXX。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YCLXH XXX-XXXX/ XXXX;XXXX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出申请立项，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九条 立项申请由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论证并将通过论证的项目情况报送学会审定。未通过论证的，则通知该项目申请人不予立项。

第三章 起草

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由项目提出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一条 从事宜城粮学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服务、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 和 GB/T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经营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 个月。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拟定的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

第十六条 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团体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审查组专家。

第十七条 审查组由宜城粮学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人数不少于5人，应为奇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

第十八条 学会负责组织召开宜城粮学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审查，应当写出《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4）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名单及表决意见（附件5）。

第十九条 评审需有4/5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条 重新审查仍没有通过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修改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标志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三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经团标委研究，做出项目撤销决议。

第五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通过后，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学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送学会审批、会长签发，并在宜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宜城粮学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学会发布《团体标准公告》（见附件6），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宜城粮学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宜城粮学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学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7)。

第二十九条 宜城粮学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宜城粮学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的第二章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宜城粮学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七章 专利

第三十条 当有制定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一条 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应在立项时规定该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宜城粮学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二条 对于宜城粮学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宜城粮学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四条 宜城粮学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学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由学会负责印制,版权归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宜城粮学团体标准由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 | | |
|---|---|--|--|
| 项目名称 (中文) | | 项目名称 (英文) | |
|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E-mail | |
| 制定或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 |
| 起草单位 | | | |
| 计划起始年 | | 完成年限 | |
| 目的、意义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国内外简要情况说明: | | | |
| 项目的保障措施: | | | |
|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 | |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序号 | 条款 | 修改内容 | 修改为 | 提出单位/人 | 处理结果 |
|----|----|------|-----|--------|------|
| | | | | |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4: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专家表决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5: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专家组意见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表决意见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结论:

一、审查修改意见:

二、审查结论;

专家组长: 年 月 日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附件 6: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批准《 (标准名称)(T/YCLX××
×-××××) 标准, 现予公告。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
二〇年 月 日

附件7:

宜城市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 |
| 复审简况 | |
| 复审意见 | |
| 复审结论 |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
| 技术负责人 | (签字) 20 年 月 日 |